

证券代码：835145

证券简称：南自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波镇海庄市中官西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0,508,321.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08,321.1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25468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794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点—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 点

(三) 登记地点：宁波镇海庄市中官西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1385788779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